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雲裳

上列聲請人請求宣告失蹤人游氏阿綉即劉氏阿綉死亡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游氏阿綉即劉氏阿綉（女、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最後住  
所：臺南州○○郡○○街○○○○○○番地）於中華民國四十五  
年十月一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游氏阿綉即劉氏阿綉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失蹤人游氏阿綉即劉氏阿綉係於日治時  
期大正00年00月00日出生，然於民國（下同）35年後即查無  
後續戶籍登記紀錄，復無證據可認失蹤人業已死亡，堪認失  
蹤人至遲於35年後即處於失蹤之狀態，迄今行方不明。而聲  
請人為失蹤人之胞妹陳游絨之次女，茲因被繼承人即失蹤人  
之曾祖父游老番所遺新北市○○里○○段○○○○段  
0000地號土地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價金一案，爰依民法第  
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之規定，求為宣告失蹤人死亡等  
語。

二、本院調查結果，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游氏阿綉即劉氏阿綉失蹤  
不知去向，生死不明，並已踐行公示催告程序之事實，已有  
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謄本、雲林○○○○○○  
○○112年8月28日雲斗戶字第1120002833號函、新北市政府  
113年2月29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30362677號函、報紙1份等  
件可供證明，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失蹤  
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顯示均查無資料）、雲林○○○○○○○○113年6月14日  
雲斗戶字第1130002045號函檢附失蹤人之手抄本戶籍資料附  
卷可以補充證明。依據前述雲林○○○○○○○○112年8月  
28日函文記載：「……三、經查被繼承人游老番之孫游阿鷄

01 之長女『游氏阿綉』，大正00年00月00日生，日據時期設籍  
02 於○○○○○○○○○○○○○○○○○○○○○○○○○○○○○○○○  
03 ○○○○○○○○番地游阿明戶內；昭和4年10月3日養子緣組  
04 入戶至○○○○○○○○○○○○○○○○○○○○○○○○○○○○○○○○劉金發戶內，登  
05 記姓名為『劉氏阿綉』，另戶主劉金發於昭和17年9月19日  
06 死亡由劉氏鶯相續；昭和12年6月8日戶籍寄留於○○○○○○  
07 ○○○○○○○○○○○○○○○○○○○○○○○○○○○○○○○世帶主張成；昭  
08 和19年4月1日轉寄留至臺南州斗六郡斗六街大潭字社口95番  
09 地世○○○○○○○○○○○○○○○○○○○○○○○○○○○○○○帶主黃連枝。四、  
10 又經本所於112年8月25日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無上  
11 開游氏阿綉（游阿綉）或劉氏阿綉（劉阿綉）民國35年初設  
12 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光復後相關戶籍資料。……」等語，核與  
13 前述失蹤人之手抄本戶籍謄本記載：「大正十年十二月十日  
14 父卜共こ寄留。父卜共こ退去。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父卜  
15 共こ寄留。大正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父卜共こ退去。昭和二年  
16 四月十三日父卜共こ寄留。○○○○○○○○○○○○○○○○○○○○  
17 ○○○劉金發卜昭和四年十月三日養子緣組除戶。」、「台北  
18 州○○○○○○○○○○○○○○○○○○○○○○○○○○○○○○游阿明姪昭和四年十  
19 月三日養子緣組入戶」、「○○○○○○○○○○○○○○○○○○○○  
20 ○○○番地劉氏鶯妹昭和十九年四月一日○○○○○○○○○○○○  
21 ○○○○○○○○張成方ヨリ轉寄留（○○○○○○○○○○○○○○  
22 ○○○○○○○○黃連枝戶內）」等語相符，可見失蹤人為日治  
23 時期大正10年即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於昭和19年即民國  
24 33年4月1日尚有自「○○○○○○○○○○○○○○○○○○○○○○○○○○○○○○張  
25 成」遷徙轉入「○○○○○○○○○○番地黃連枝」戶內設籍之  
26 紀錄，但此後即查無失蹤人相關戶籍資料等等情形，又國民  
27 政府於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曾於35年4月間實施戶口  
28 清查，嗣於3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而失蹤人於臺  
29 灣光復後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原因，不外乎失蹤、死亡等  
30 等因素所致，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故依據前述雲林○○○  
31 ○○○○○○函文及失蹤人之手抄本戶籍資料記載，查無失蹤

01 人於35年10月1日申報初設戶籍登記之相關紀錄，也沒有其  
02 他證據可以認定失蹤人已經死亡，故本院認定游氏阿綉即劉  
03 氏阿綉至遲於35年10月1日即處於失蹤之狀態，迄今仍行方  
04 不明。綜上證據判斷，游氏阿綉即劉氏阿綉自35年10月1日  
05 即失蹤杳無音訊之事實，可以認定。所以聲請人之前述主  
06 張，可以相信為真實。

07 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  
08 之宣告；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  
09 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  
10 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總則  
11 第8條第1項、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  
12 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  
13 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  
14 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  
15 定。

16 四、本件失蹤人游氏阿綉即劉氏阿綉於35年10月1日失蹤時，距  
17 離民法總則修正時（即71年1月4日）已經超過35年，所以本  
18 件依其情形已符合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  
19 適用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今申報期間屆滿，未據  
20 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申報其所知，依據修正前  
21 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之規定，得於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為其  
22 死亡宣告。綜上，失蹤人游氏阿綉即劉氏阿綉係於35年10月  
23 1日失蹤，依據上述規定，計算至45年10月1日即失蹤屆滿10  
24 年，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死亡，因此本院宣告如主文  
25 所示。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鄭伊純